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3152號

原告 訶亞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凱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逸澄空間設計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；又原告如有委任陳柏宏為訴訟代理人，應提出委任狀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